



20040300320237

#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3〕7号

## 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626街坊2/1丘等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626街坊2/1丘等地块实施土地储备向我局申请收回用地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查，该项目东至真南路、南至永登路、西至外环线、北至武威路（070-01、064-03、064-01、069-01地块）。根据权属报告，用地范围内涉及562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2674.4平方米为国有（既有河道）（已经沪府土〔2022〕1236号文批复将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221.1平方米为国有（既有绿化）、1726.5平方米为国有（既有道路）。

另查，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2022〕156号文批准列入普陀区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2〕47号文批复纳入储备范围，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

选预[2022]37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依法收回该范围562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01月31日

**主题词：收地请示**

---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3年01月31日印发